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胜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董云雷

建设单位：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271501618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水稳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吨、水稳土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吨、水稳土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1		
调试时间	2021.7.27—2021.8.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7.27—2021.7.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6	比例	31%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6	比例	21.6%
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验收监测依据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0]44 号； (3)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为：91410325MA9F8AD19P001Z (4)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44 号，批复见附件 2。

2021 年 7 月 23 日，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8 月 3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04'25.01"，北纬 34°10'06.83"。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地块地类为工矿用地，项目北侧、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村道，隔路 35m 处为陈村住户，南侧 670m 处为高都川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条水稳土生产线，1 条商砼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新建 1 条水稳土生产线，1 条商砼生产线、办公室等。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	2000m ²	生产车间	20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F, 钢构 200m ²	办公用房	2F, 钢构, 占地 200m ²	相比环评占地面积一直, 楼层增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商砼拌合站料仓、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	商砼拌合站料仓、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	集气罩+1#袋式除尘器+16.5m 高排气筒	相比环评排气筒高度增加
		商砼拌合站筒仓、搅拌机进料粉尘	商砼拌合站筒仓、搅拌机进料粉尘	商砼筒仓 4 个除尘器, 搅拌机一台除尘器, 各自废气处理后共用 2#30m 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器数量增加, 排气筒高度增高, 相比环评优化
		水稳拌合站料仓、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搅拌机粉尘	水稳拌合站料仓、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搅拌机粉尘	集气罩+3#袋式除尘器+16.5m 高排气筒	相比环评排气筒高度增加
		水稳生产线水泥筒仓	水稳生产线水泥筒仓	4#袋式除尘器+19.5m 高排气筒	相比环评排气筒高度增加
		/	/	车辆冲洗装置 1 台	一致
		无组织	无组织	密闭原料仓库存储, 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一致
				TSP 在线监测装置	需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装
		废水治理	废水	一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5m ³)	相比环评沉淀池容积增大, 为三级沉淀, 优于环评设计。
				砂石分离机 + 沉淀池 (15m ³)	相比环评沉淀池容积增大, 为三级沉淀, 优于环评设计
				一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36m ³)	相比环评沉淀池容积增大, 为三级沉淀, 优于环评设计。
				砂石分离机 + 沉淀池 (78.5m ³)	相比环评沉淀池容积增大, 为三级沉淀, 优于环评设计

		化粪池 5m ³		化粪池 5m ³	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30m ³ ）		初期雨水收集池（30m ³ ）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定时清运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由附近村民清运，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定时清运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由附近村民清运，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	一致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商品混凝土	10 万吨	商品混凝土	10 万吨
2	水稳土	10 万吨	水稳土	10 万吨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及数量		实际设备规格及数量		备注
		规格或型号	数量	规格或型号	数量	/
水稳生产线						
1	搅拌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水泥筒仓	200 m³	1 个	110m³	1 个	相比环评容积减少
3	稳定土生产 皮带输送机	/	1 条	/	1 条	与环评一致
4	螺旋输送机	/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5	地磅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铲车	50 型	1 台	50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计量泵	/	2 台	/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水泵	/	2 台	/	2 台	与环评一致
商砼生产线						

9	混凝土搅拌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搅拌主楼	板房	1 座	板房	1 座	与环评一致
11	配料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水泥筒仓	200m ³	3 个	200m ³	3 个	与环评一致
13	粉煤灰筒仓	110 m ³	1 个	110 m ³	1 个	与环评一致
14	骨料皮带上料系统及等待料仓	/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15	水计量系统	/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16	外加剂计量系统	/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17	水泥计量系统	/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18	粉煤灰计量系统	/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19	螺旋输送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铲车	50 型	1 台	50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环评与实际一致性
商品混凝土原材料	石子	4.75mm-31.5mm	47400t	47400t	一致
	砂子	/	37700 t	37700 t	
	水泥	/	12400 t	12400 t	
	粉煤灰	/	2900 t	2900 t	
	减水剂	/	101.7 t	101.7 t	
	膨胀剂	/	101.7 t	101.7t	
	电	/	3 万·kwh	3 万·kwh	
	水	/	9800m ³	9800m ³	
水稳土原材料	石子	/	65000t	65000t	一致
	砂	/	30000t	30000t	
	水泥	/	5000t	5000t	

	电	/	3 万 kwh	3 万 kwh	
	水	/	8520 m ³	8520 m ³	

2. 用水量核算

(1) 生产用水

①水稳生产搅拌用水

稳定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吨稳定土含水量约 0.07m³，本项目年产稳定土 10 万吨，则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23.33t/d（7000m³/a），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

②商砼生产搅拌用水

商砼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吨混凝土含水量约 0.07m³，本项目年产商砼 10 万吨，则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7000m³/a（23.33m³/d），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

③厂区进出车辆冲洗水

进入厂区的原料运输车出厂区前需要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调查，单个运输车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1m³/辆次，每天需运输 40 辆次，经核算，轮胎冲洗水产生量为 4.0m³/d（1200t/a），废水损失率按 10%计，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6m³/d（1080t/a），全年工作天数按 300d 计算。

本项目在厂区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36m³），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

④喷干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仓卸料过程中，使用喷干雾抑尘的方式抑制粉尘的产生，喷干雾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干雾抑尘用水量为 6m³/d（1800m³/a）。

⑤搅拌机冲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停产生原因为生产节奏问题和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主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冲洗用水按 1m³/台·d，经核算，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因自然蒸发耗散或砂石带走，废水的损失率按 10%计，则废水量为 1.8m³/d（540m³/a）。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搅拌机，不外排。

⑥运输车辆滚筒清洗用水

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0 万 t/a，水稳土生产规模为 10 万 t/a，平均日产量均为 333.33t，运输车单车 1 次运输量以 30t 计算，则本项目每天约需运输 23 辆次，平均每运输 5 车次需对运输车进行冲洗。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可知，车辆冲洗水量一般为 2m³/辆次，则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0m³/d（3000t/a），该部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可以重新用于车辆的冲洗，不外排。评价以冲洗废水损耗量为 10%计，全年工作天数按 300d 计算，则项目可回用的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9m³/d（2700t/a），车辆冲洗水的损耗量为 1m³/d（300t/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在厂区无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14），人均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40L/d 计，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 0.6m³/d（180m³/a）。排水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48m³/d，合 144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 5m³）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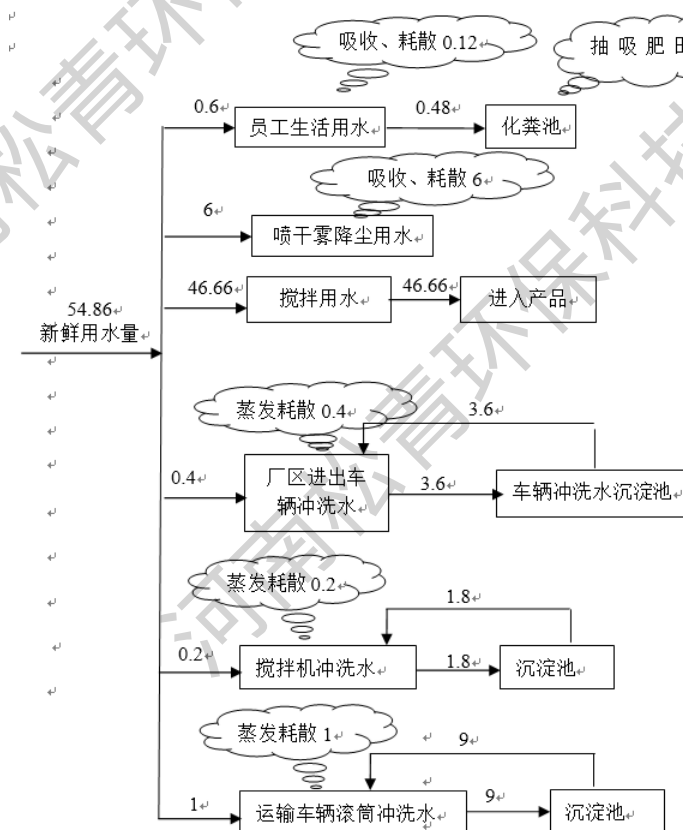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水稳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N：噪声

G：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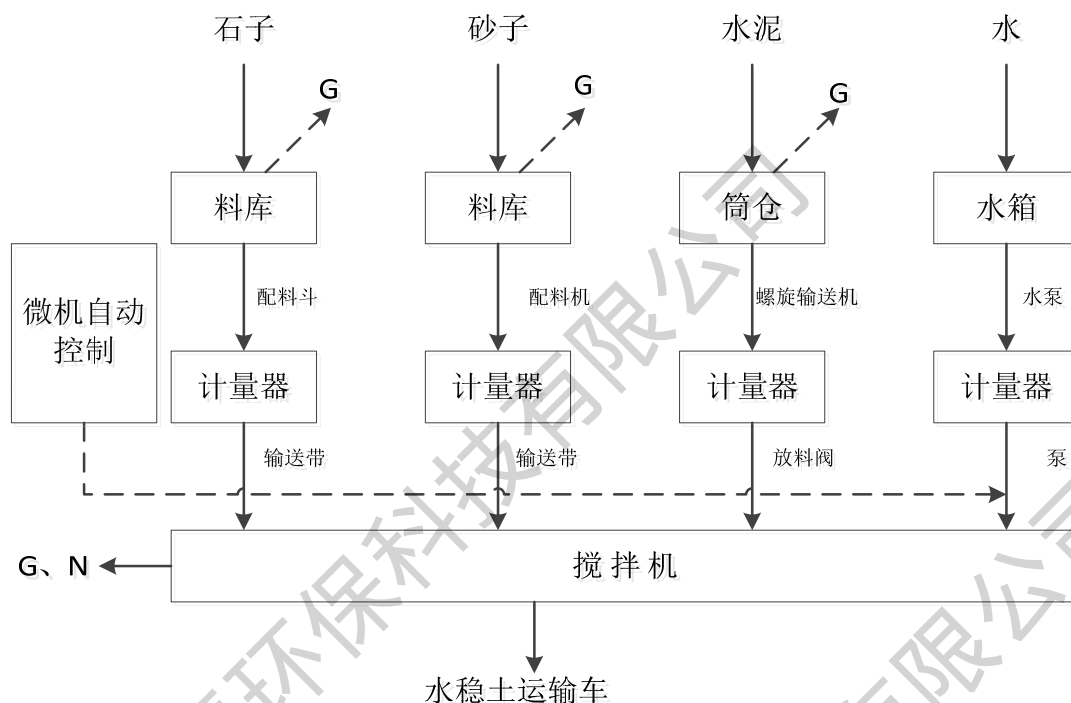


图2 水稳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混合、搅拌过程均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1、原材料准备：外购石子、砂堆存于本项目原料库，石子、砂运至砂石计量料斗；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筒仓密闭储存，再经密封皮带廊道进入搅拌机内；

2、计量投料：电脑计量控制系统精确进料，砂、石原料通过砂石计量料斗经皮带廊进入搅拌机、水泥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进入搅拌机内；

3、搅拌机搅拌：生产进料时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输送进入搅拌站内，搅拌机密闭搅拌；

4、出料、运输：搅拌完成的稳定土经运输车外运至工地。

2、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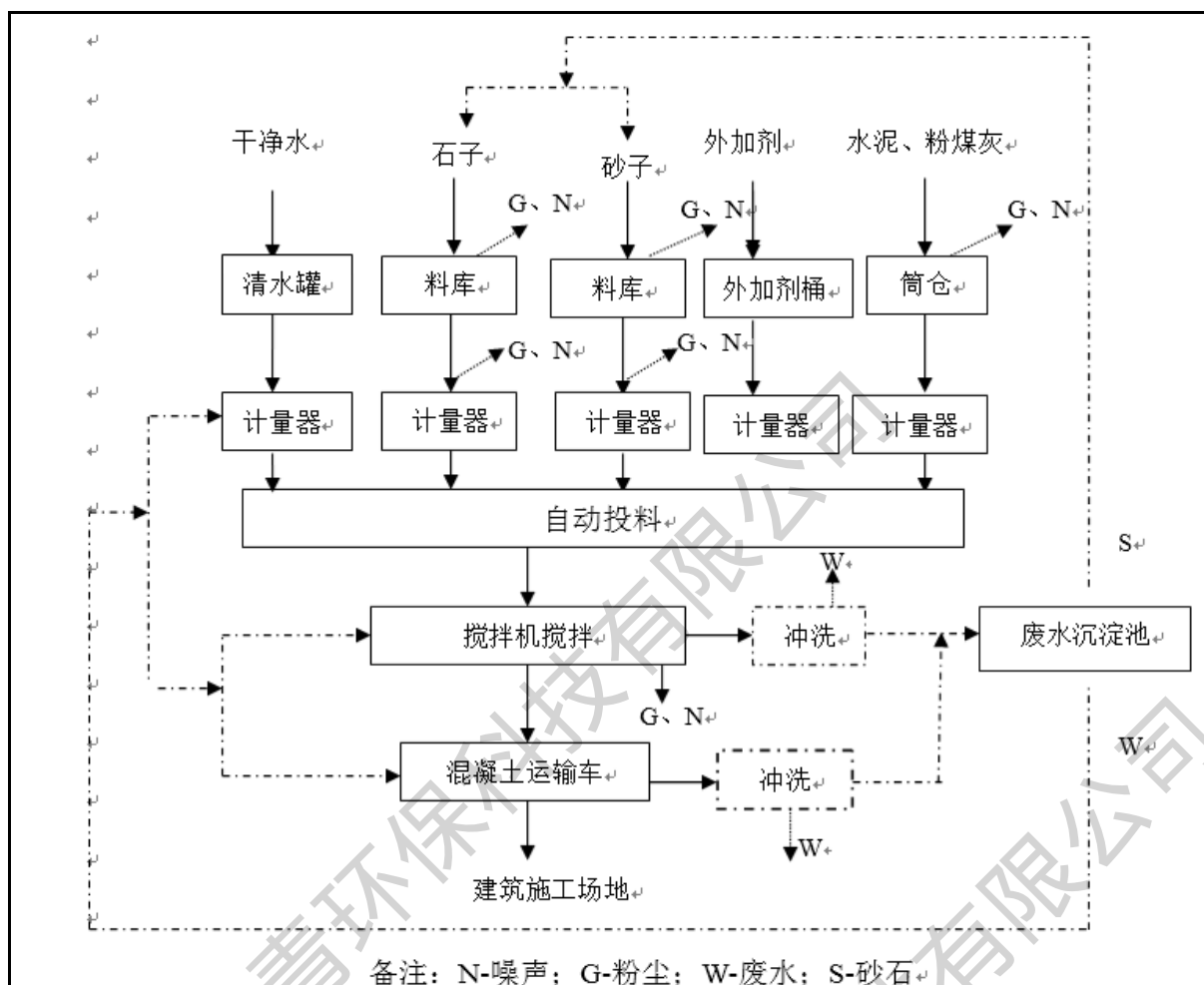


图3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艺混合、搅拌过程均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所有生产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4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产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砂、石储存在密闭原料库，通过铲车转运至配料机，再通过密闭传送带送入搅拌机；项目设置4个粉料筒仓，水泥、粉煤灰、由压缩空气法吹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给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外加剂购进后贮入搅拌楼内的添加剂桶中，所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经计量器计量后进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砼运输车运送到各个施工现场。

搅拌机、砼运输车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水冲洗，冲洗废水经过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经晾晒后由附近村民清运。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商品混凝土、水稳土生产	商品混凝土、水稳土生产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10 万吨，水稳土年产量为 10 万吨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10 万吨，水稳土年产量为 10 万吨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产品为：水稳土、商品混凝土，产品工艺：原料-计量-搅拌成品运输	生产产品为：水稳土、商品混凝土，产品工艺：原料-计量-搅拌成品运输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 5m ³ ）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车辆冲洗废水配建一座 5m ³ 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建立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30m ³ ），收集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 5m ³ ）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车辆冲洗废水配建一座 36m ³ 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建立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30m ³ ），收集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设置一台砂石分离机+1座 15m³的沉淀池,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均得到了合理利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卸料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骨料仓出料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 本项目骨料仓进料粉尘、骨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落料粉尘、筒仓及搅拌机处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核算,粉尘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设置一台砂石分离机+1座 78.5m³的三级沉淀池,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通过在原料仓库和卸料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粉尘;商砼拌合站料仓、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设置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6.5m 高排气筒;商砼拌合站筒仓、搅拌机进料粉尘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水稳拌合站料仓、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搅拌机粉尘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5m 高排气筒排放;水稳生产线水泥筒仓上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	--	--	--	--	--

			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 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 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 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 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经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各 厂界的噪声均能够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 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1类标 准限值要求。不涉及土壤、 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 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 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 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 池泥沙和职工生活垃圾、除 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通过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 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 埋；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 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经 晾晒后由附近村民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 池泥沙和职工生活垃圾、除 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通过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 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 埋；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 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经 晾晒后由附近村民清运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 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

通过在原料仓库和卸料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粉尘；商砼拌合站料仓、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设置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6.5m 高排气筒；商砼拌合站筒仓、搅拌机进料粉尘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水稳拌合站料仓、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搅拌机粉尘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5m 高排气筒排放；水稳生产线水泥筒仓上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 5m^3 ）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车辆冲洗废水配建一座 36m^3 废水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建立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30m^3 ），收集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设置一台砂石分离机+1 座 78.5m^3 的三级沉淀池，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经晾晒后由附近村民清运。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8.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1%；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1.6 万元，占实际

总投资 21.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7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商砼拌合站料仓上料粉尘、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落料粉尘	商砼生产线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料仓出口及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产生的粉尘经 1#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商砼拌合站料仓上料粉尘、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落料粉尘	集气罩+1#袋式除尘器+16.5m 高排气筒	10
	商砼拌合站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	商砼生产线筒仓上料、搅拌机进料粉尘通过引风管道进入 2#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含尘气体经处理后均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商砼拌合站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	商砼筒仓 4 个除尘器，搅拌机一台除尘器，各自废气处理后共用 2#30m 高排气筒排放	
	水稳拌合站料仓上料粉尘、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落料粉尘、搅拌机粉尘	水稳生产线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料仓出口及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产生的粉尘经 3#袋式除尘器+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水稳拌合站料仓上料粉尘、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落料粉尘、搅拌机粉尘	集气罩+3#袋式除尘器+16.5m 高排气筒	
	水稳拌合站水泥筒仓上料粉尘	水稳生产线筒仓上料粉尘通过引风管道进入 4#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含尘气体经处理后均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水稳拌合站水泥筒仓上料粉尘	4#袋式除尘器+19.5m 高排气筒	
	车间无组织	皮带密闭	0.5	车间无组织	0.5

	废气	喷干雾降尘装置	3	废气	喷干雾降尘装置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TSP 在线监测装置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废水沉淀池（5m³）		1.0	车辆冲洗装置+废水三级沉淀池（36m³）		2.5
	化粪池（5m³）		0.5	化粪池（5m³）		0.5
	一台砂石分离机+1 座 15m³ 沉淀池		2	一台砂石分离机+1 座 78.5m³ 三级沉淀池		4
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			2.5	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		
固废	垃圾桶		0.1	垃圾桶		0.1
环保投资（万元）			18.6	环保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31	所占比例（%）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8。

表 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排放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商砼拌合站料仓上料粉尘、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落料粉尘	商砼生产线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料仓出口及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产生的粉尘经 1#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实际建设集气罩+1#袋式除尘器+16.5m 高排气筒用于收集处理商砼拌合站料仓上料粉尘、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落料粉尘
	商砼拌合站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	商砼生产线筒仓上料、搅拌机上料粉尘通过引风管道进入 2#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含尘气体经处理后均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商砼筒仓 4 个除尘器，搅拌机一台除尘器，各自废气处理后共用 2#30m 高排气筒排放
	水稳拌合站料仓上料粉尘、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落料粉尘、搅拌机粉尘	水稳生产线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料仓出口及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产生的粉尘经 3#袋式除尘器+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水稳生产线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料仓出口及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产生的粉尘经 3#袋式除尘器+16.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水稳拌合站水泥筒仓上料粉尘	水稳生产线筒仓上料粉尘通过引风管道进入4#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含尘气体经处理后均由15m高4#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稳生产线筒仓上料粉尘通过引风管道进入4#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含尘气体经处理后由19m高4#排气筒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	皮带密闭		已落实，皮带设置皮带廊进行封闭处理
		喷干雾降尘装置		已落实，原料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厂界无组织废气	TSP在线监测装置		需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装
废水	生活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废水沉淀池（5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废水三级沉淀池（36m ³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化粪池（5m ³ ）	定期抽吸肥田	已落实，实际建设化粪池（5m ³ ）定期清运肥田
		一台砂石分离机+1座15m ³ 沉淀池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已落实，设置一台砂石分离机+1座78.5m 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经设备厂房隔音、衰减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主要结论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经过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厂址选择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04'25.01"，北纬 34°10'06.83"。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地块用地类型为工矿用地，项目北侧、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村道，隔路 35m 处为陈村住户，南侧 670m 处为高都川河。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35m 处，根据项目所在地风玫瑰图，该敏感点位于项目的侧风向，且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区域集中水源地保护区内，且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本次评价引用嵩县 2019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补充监测点厂址和西侧 35m 陈村住户 TSP 的 24 小时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本项目伊河陆浑水库断面 2018 年 COD 年均值为 10mg/L，氨氮年均值为 0.138 mg/L，均不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中的基本项目（45 项）和特征因子（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的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四. 施工期环境影响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和抑尘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场地设临时集水收集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日常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的施工期污水处置措施可行。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加强管理以及项目场地用实体墙和钢板围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封闭作业等措施来隔声降噪，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固废为残留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废料经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 营运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卸料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骨料仓出料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

本项目骨料仓进料粉尘、骨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落料粉尘、筒仓及搅拌机处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核算，粉尘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 5m³）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配建一座 5m³ 废水收集池，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建立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收集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设置一台砂石分离机+1 座 15m³ 的沉淀池，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均得到了合理利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经晾晒后由附近村民清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六、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不涉及总量。

七、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八.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稳定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稳定土拌合站项目位于嵩县城关镇朱村，年加工水稳土 10 万吨、商品混凝土 10 万吨。主要建设原料车间、办公用房以及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7249 平方米，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原料库全密闭，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商砼生产线骨料仓上料粉尘、下料粉尘以及皮带转运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商砼生产线筒仓上料粉尘与搅拌机进料粉尘，经引风管连接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水稳土生产线骨料仓上料粉尘、下料粉尘、皮带转运落料粉尘以及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水稳土生产线筒仓上料粉尘，经引风管道连接至 4#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 2020)相关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初级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所有废水

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距高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由附近村民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温度	QX/T 50-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6 部分: 空气温度和湿度观测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
气压	QX/T 49-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5 部分: 气压观测	空盒气压表 DYM3	/
风速	QX/T 51-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7 部分: 风向和风速观测	数字风速仪 QDF-6 型	/
风向	QX/T 51-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7 部分: 风向和风速观测	/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AWA6228 ☒	仪器编号	JQYQ-040-2
校准 时间	2021.7.27	标准声压级 (dB)	93.7	
		使用前校准 (dB)	93.6	
		使用后校验 (dB)	93.4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0.2	
	2021.7.28	标准声压级 (dB)	93.7	
		使用前校准 (dB)	93.6	
		使用后校验 (dB)	93.4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0.2	
评价	——	校准结果	合格	

1.3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具体见下表。

表 11 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气	噪声
		COD	氨氮	SS	pH	颗粒物	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个数		—	—	—	—	48	20
加采样品个数		—	—	—	—	—	—
明码平行	测定对数	—	—	—	—	—	—
	测定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密码平行	测定对数	—	—	—	—	—	—
	测定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加标回收个数		—	—	—	—	—	—
加标回收合格率（%）		—	—	—	—	—	—
密码标样合格率（%）		—	—	—	—	—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

表 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废气

表 13 废气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	商砼拌合站原料车间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 2 周期
	商砼搅拌楼排气筒出口		
	水稳拌合站水泥筒仓上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水稳拌合站原料车间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为 93%~96%, 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1.7.27	东厂界	57	41
	西厂界	56	39
	南厂界	55	43
	北厂界	55	40
	陈村	53	42
2021.7.28	东厂界	54	40
	西厂界	53	41
	南厂界	54	43
	北厂界	52	41
	陈村	53	40

1.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商砼拌合站原料车间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021.07.27	I	第一次	3.22×10 ³	162	0.522
			第二次	3.59×10 ³	171	0.614
			第三次	3.55×10 ³	159	0.564
			均值	3.45×10 ³	164	0.567
	2021.07.28	II	第一次	3.53×10 ³	164	0.579
			第二次	3.55×10 ³	159	0.564

			第三次	3.62×10^3	170	0.615
			均值	3.57×10^3	164	0.586
商砼拌合站 原料车间除 尘器排气筒 出口	2021.07.27	I	第一次	4.02×10^3	6.7	2.69×10^{-2}
			第二次	4.04×10^3	5.9	2.38×10^{-2}
			第三次	4.06×10^3	7.4	3.00×10^{-2}
			均值	4.04×10^3	6.7	2.69×10^{-2}
	2021.07.28	II	第一次	4.07×10^3	7.2	2.93×10^{-2}
			第二次	4.11×10^3	6.1	2.51×10^{-2}
			第三次	4.09×10^3	6.7	2.74×10^{-2}
			均值	4.09×10^3	6.7	2.73×10^{-2}
商砼搅拌楼 排气筒出口 *	2021.07.27	I	第一次	1.78×10^3	7.7	1.37×10^{-2}
			第二次	1.74×10^3	8.3	1.44×10^{-2}
			第三次	1.76×10^3	6.9	1.21×10^{-2}
			均值	1.76×10^3	7.6	1.34×10^{-2}
	2021.07.28	II	第一次	1.78×10^3	7.6	1.35×10^{-2}
			第二次	1.81×10^3	8.2	1.48×10^{-2}
			第三次	1.80×10^3	6.9	1.24×10^{-2}
			均值	1.80×10^3	7.6	1.36×10^{-2}

注：*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续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水稳拌合 站水泥筒 仓上料粉 尘除尘器 排气筒出 口*	2021.07.27	I	第一次	2.13×10^3	7.3	1.55×10^{-2}
			第二次	2.18×10^3	6.9	1.50×10^{-2}
			第三次	2.17×10^3	7.9	1.71×10^{-2}
			均值	2.16×10^3	7.4	1.59×10^{-2}
	2021.07.28	II	第一次	2.21×10^3	7.6	1.68×10^{-2}
			第二次	2.26×10^3	8.0	1.81×10^{-2}
			第三次	2.28×10^3	6.9	1.57×10^{-2}
			均值	2.25×10^3	7.5	1.69×10^{-2}
水稳拌合 站原料车 间除尘器 排气筒进	2021.07.27	I	第一次	4.59×10^3	864	3.96
			第二次	4.54×10^3	875	3.97
			第三次	4.58×10^3	859	3.93

口	2021.07.28	II	均值	4.57×10^3	866	3.96
			第一次	4.67×10^3	866	4.04
			第二次	4.71×10^3	875	4.12
			第三次	4.74×10^3	882	4.18
			均值	4.71×10^3	874	4.12
水稳拌合站原料车间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7.27	I	第一次	5.05×10^3	8.1	4.09×10^{-2}
			第二次	5.07×10^3	7.9	4.00×10^{-2}
			第三次	5.14×10^3	8.6	4.42×10^{-2}
			均值	5.09×10^3	8.2	4.17×10^{-2}
	2021.07.28	II	第一次	5.09×10^3	7.6	3.87×10^{-2}
			第二次	5.21×10^3	8.3	4.32×10^{-2}
			第三次	5.18×10^3	8.9	4.61×10^{-2}
			均值	5.16×10^3	8.3	4.27×10^{-2}

注：*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备注
2021.07.27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	0.184	平均气温 30.2℃;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	0.268	
		下风向 2 [#]	0.435	
		下风向 3 [#]	0.285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	0.117	平均气温 32.4℃;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1 [#]	0.201	
		下风向 2 [#]	0.368	
		下风向 3 [#]	0.234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	0.217	平均气温 33.9℃;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1 [#]	0.301	
		下风向 2 [#]	0.435	
		下风向 3 [#]	0.402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	0.151	平均气温 34.2℃;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1 [#]	0.418	
		下风向 2 [#]	0.318	
		下风向 3 [#]	0.385	
2021.07.28	第一次	上风向 1 [#]	0.134	平均气温 29.5℃;

	(09:00-10:00)	下风向 1 [#]	0.335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	0.284	
		下风向 3 [#]	0.234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	0.167	平均气温 32.1℃;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1 [#]	0.452	
		下风向 2 [#]	0.468	
		下风向 3 [#]	0.268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	0.201	平均气温 32.9℃;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	0.318	
		下风向 2 [#]	0.351	
		下风向 3 [#]	0.335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	0.234	平均气温 33.4℃;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1 [#]	0.318	
		下风向 2 [#]	0.251	
		下风向 3 [#]	0.301	

2、监测结果分析

2.1、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39~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陈村昼间噪声为 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0~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

2.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mg/m³，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值为 0.46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3、总量控制要求

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不涉及SO₂和NO_x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不涉及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

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见附图 4。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 5m^3 ）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车辆冲洗废水配建一座 36m^3 废水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建立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30m^3 ），收集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设置一台砂石分离机+1 座 78.5m^3 三级沉淀池，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值为 $0.46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

(3) 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39~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陈村昼间噪声为 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0~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经晾晒后由附近村民清运。

(5) 总量控制要求

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不涉及 SO_2 和 NO_x 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不涉及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

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2、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3）需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安装厂区 TSP 在线监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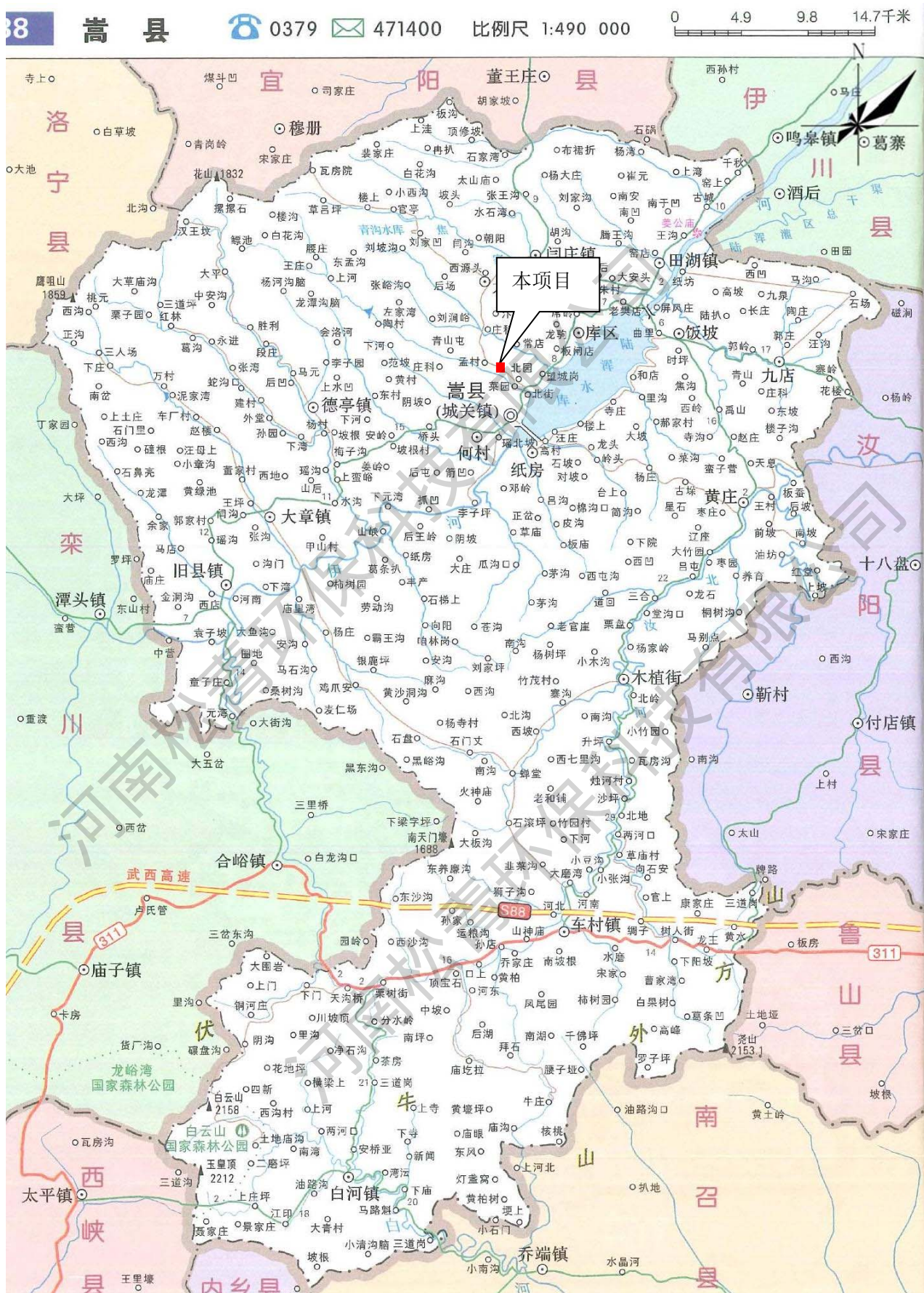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25-30-03-017029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04'25.01"E、 34°10'06.83"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吨、水稳土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吨、水稳土 10 万吨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0】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1.7.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410325MA9F8AD19P001Z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6		所占比例(%)		21.6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9F8AD19P		验收时间		202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2438	5280		2438	5280		243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8.9	10			0.239	0.4054		0.239	0.4054		0.23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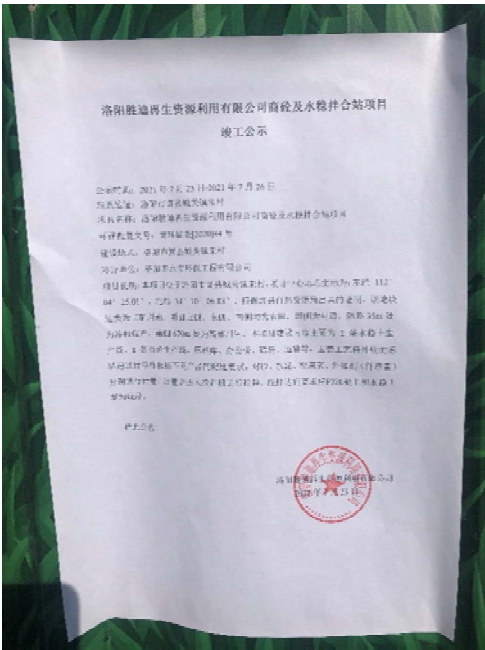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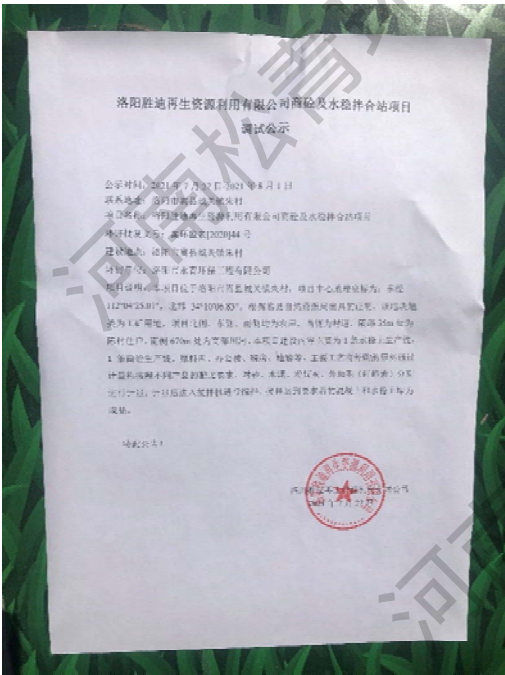
Site plan of the Zhengzhou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project. The plan shows a large rectangular site with dimensions 134740m by 61500m. Key areas include a 56500m x 19100m area on the left containing a toilet, warehouse 1F, and office area 2F. A 56500m x 66200m area on the right contains a large raw material warehouse. Other features include a sand separator, vehicle washing and sedimentation tank, water mixing tank, dust collector, exhaust pipe, material warehouse, silo, initial rainwater collection tank, stirring tank, road, weighing scale, vehicle washing and sedimentation tank, well, and a water supply room without a tower. Dimensions are marked with arrows and numbers.

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
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竣工公示与调试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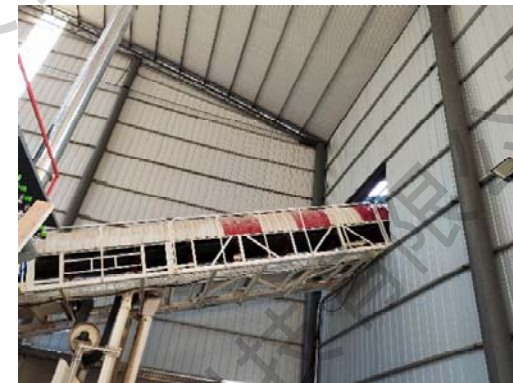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图五 环保设施图片

	
商砼配料仓集气罩	水稳配料仓集气罩
	
原料库喷雾	密闭输送皮带
	
商砼原料库除尘器	水稳原料库除尘器

	
皮带转运处集气罩	罐车冲洗装置及砂石分离机
	
车辆冲洗装置	三级沉淀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0)41号

关于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稳定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稳定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稳定土拌合站项目位于嵩县城关镇朱村,年加工水稳土10万吨、商品混凝土10万吨。主要建设原料车间、办公用房以及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占地面积7249平方米,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6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原料库全密闭,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商砼生产线骨料仓上料粉尘、下料粉尘以及皮带转运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商砼生产线筒仓上料粉尘与搅拌机进料粉尘,经引风管连接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水稳土生产线骨料仓上料粉尘、下料粉尘、皮带转运落料粉尘以及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水稳土生产线筒仓上料粉尘,经引风管道连接至 4#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初级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由附近村民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20年10月27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3 竣工公示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 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

项目名称：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0]44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04' 25.01"，北纬 34° 10' 06.83"。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地块地类为工矿用地，项目北侧、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村道，隔路 35m 处为陈村住户，南侧 670m 处为高都川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条水稳土生产线，1 条商砼生产线，原料库、办公楼、磅房、地磅等。主要工艺将外购的原料通过计量称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对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纤维素）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达到要求后的混凝土和水稳土即为成品。

特此公告！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4 调试公示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 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

项目名称：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0]44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04'25.01"，北纬 34°10'06.83"。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地块地类为工矿用地，项目北侧、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村道，隔路 35m 处为陈村住户，南侧 670m 处为高都川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条水稳土生产线，1 条商砼生产线，原料库、办公楼、磅房、地磅等。主要工艺将外购的原料通过计量称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对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纤维素）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达到要求后的混凝土和水稳土即为成品。

特此公告！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营业执

全程电子化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	--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5MA9F8AD19P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MA9F8AD19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生产日报表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27	商品混凝土	333.33 吨/天	320 吨/天	96%
	水稳土	333.33 吨/天	310 吨/天	93%
2021.07.28	商品混凝土	333.33 吨/天	310 吨/天	93%
	水稳土	333.33 吨/天	315 吨/天	94.5%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8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王胜西

联系电话：13937967435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9 日，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组织召开了“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

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04'25.01''$ ，北纬 $34^{\circ}10'06.83''$ 。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地块地类为工矿用地，项目北侧、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村道，隔路 35m 处为陈村住户，南侧 670m 处为高都川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见附图二。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条水稳土生产线，1 条商砼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44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7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1.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6%。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朱村	否
建设单位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否
生产工艺	生产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水稳土 产品工艺：原料-计量配制-搅拌-外运成品	生产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水稳土 产品工艺：原料-计量配制-搅拌-外运成品	否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 2000m ²	原料车间 2000m ²	否
设备	/	项目验收办公楼、原料车间、办公用房等及生产工车间所有已安装设备和配套设施。	否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卸料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骨料仓出料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	废气：通过在原料仓库和卸料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粉尘；商砼拌合站料仓、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设置 1 套	否

	尘。 本项目骨料仓进料粉尘、骨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落料粉尘、筒仓及搅拌机处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核算，粉尘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6.5m 高排气筒；商砼拌合站筒仓、搅拌机进料粉尘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水稳拌合站料仓、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搅拌机粉尘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5m 高排气筒排放；水稳生产线水泥筒仓上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 5m³）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车辆冲洗废水配建一座 5m³ 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建立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收集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设置一台砂石分离机+1 座 15m³ 的沉淀池，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均得到了合理利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 5m³）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车辆冲洗废水配建一座 36m³ 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建立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收集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设置一台砂石分离机+1 座 78.5m³ 的三级沉淀池，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否
	(3) 噪声：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否

	(4) 固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经晾晒后由附近村民清运。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经晾晒后由附近村民清运。	否
规模	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吨、水稳土 10 万吨	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吨、水稳土 10 万吨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 5m³)进行收集处理，

经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车辆冲洗废水配建一座 36m^3 废水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建立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30m^3 ），收集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设置一台砂石分离机+1座 78.5m^3 的三级沉淀池，搅拌机、运输车辆滚筒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车间等建筑内，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3、废气：通过在原料仓库和卸料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粉尘；商砼拌合站料仓、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设置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6.5m 高排气筒；商砼拌合站筒仓、搅拌机进料粉尘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水稳拌合站料仓、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搅拌机粉尘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5m 高排气筒排放；水稳生产线水泥筒仓上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经晾晒后由附近村民清运。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值为 $0.31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7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39~4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敏感点陈村昼间噪声为 53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0~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结论

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不涉及 SO_2 和 NO_x 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不涉及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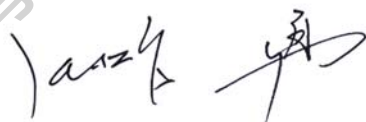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商砼及水稳拌合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3) 需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安装厂区TSP在线监测装置。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illegibl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41-07-2021

委托单位： 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商砼拌合站 原料车间除 尘器排气筒 进口	2021.07.27	I	第一次	3.22×10 ³	162	0.522
			第二次	3.59×10 ³	171	0.614
			第三次	3.55×10 ³	159	0.564
			均值	3.45×10 ³	164	0.567
	2021.07.28	II	第一次	3.53×10 ³	164	0.579
			第二次	3.55×10 ³	159	0.564
			第三次	3.62×10 ³	170	0.615
			均值	3.57×10 ³	164	0.586
商砼拌合站 原料车间除 尘器排气筒 出口	2021.07.27	I	第一次	4.02×10 ³	6.7	2.69×10 ⁻²
			第二次	4.04×10 ³	5.9	2.38×10 ⁻²
			第三次	4.06×10 ³	7.4	3.00×10 ⁻²
			均值	4.04×10 ³	6.7	2.69×10 ⁻²
	2021.07.28	II	第一次	4.07×10 ³	7.2	2.93×10 ⁻²
			第二次	4.11×10 ³	6.1	2.51×10 ⁻²
			第三次	4.09×10 ³	6.7	2.74×10 ⁻²
			均值	4.09×10 ³	6.7	2.73×10 ⁻²
商砼搅拌楼 排气筒出口	2021.07.27	I	第一次	1.78×10 ³	7.7	1.37×10 ⁻²
			第二次	1.74×10 ³	8.3	1.44×10 ⁻²
			第三次	1.76×10 ³	6.9	1.21×10 ⁻²
			均值	1.76×10 ³	7.6	1.34×10 ⁻²
	2021.07.28	II	第一次	1.78×10 ³	7.6	1.35×10 ⁻²
			第二次	1.81×10 ³	8.2	1.48×10 ⁻²
			第三次	1.80×10 ³	6.9	1.24×10 ⁻²
			均值	1.80×10 ³	7.6	1.36×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稳拌合 站水泥筒 仓上料粉 尘除尘器 排气筒出 口	2021.07.27	I	第一次	2.13×10 ³	7.3	1.55×10 ⁻²
			第二次	2.18×10 ³	6.9	1.50×10 ⁻²
			第三次	2.17×10 ³	7.9	1.71×10 ⁻²
			均值	2.16×10 ³	7.4	1.59×10 ⁻²
	2021.07.28	II	第一次	2.21×10 ³	7.6	1.68×10 ⁻²
			第二次	2.26×10 ³	8.0	1.81×10 ⁻²
			第三次	2.28×10 ³	6.9	1.57×10 ⁻²
			均值	2.25×10 ³	7.5	1.69×10 ⁻²
水稳拌合 站原料车 间除尘器 排气筒进 口	2021.07.27	I	第一次	4.59×10 ³	864	3.96
			第二次	4.54×10 ³	875	3.97
			第三次	4.58×10 ³	859	3.93
			均值	4.57×10 ³	866	3.96
	2021.07.28	II	第一次	4.67×10 ³	866	4.04
			第二次	4.71×10 ³	875	4.12
			第三次	4.74×10 ³	882	4.18
			均值	4.71×10 ³	874	4.12
水稳拌合 站原料车 间除尘器 排气筒出 口	2021.07.27	I	第一次	5.05×10 ³	8.1	4.09×10 ⁻²
			第二次	5.07×10 ³	7.9	4.00×10 ⁻²
			第三次	5.14×10 ³	8.6	4.42×10 ⁻²
			均值	5.09×10 ³	8.2	4.17×10 ⁻²
	2021.07.28	II	第一次	5.09×10 ³	7.6	3.87×10 ⁻²
			第二次	5.21×10 ³	8.3	4.32×10 ⁻²
			第三次	5.18×10 ³	8.9	4.61×10 ⁻²
			均值	5.16×10 ³	8.3	4.27×10 ⁻²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7.27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	0.184	平均气温 30.2℃;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	0.268	
		下风向 2 [#]	0.435	
		下风向 3 [#]	0.285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	0.117	平均气温 32.4℃;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1 [#]	0.201	
		下风向 2 [#]	0.368	
		下风向 3 [#]	0.234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	0.217	平均气温 33.9℃;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1 [#]	0.301	
		下风向 2 [#]	0.435	
		下风向 3 [#]	0.402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	0.151	平均气温 34.2℃;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1 [#]	0.418	
		下风向 2 [#]	0.318	
		下风向 3 [#]	0.385	
2021.07.28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	0.134	平均气温 29.5℃;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1 [#]	0.335	
		下风向 2 [#]	0.284	
		下风向 3 [#]	0.234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	0.167	平均气温 32.1℃;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1 [#]	0.452	
		下风向 2 [#]	0.468	
		下风向 3 [#]	0.268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	0.201	平均气温 32.9℃;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	0.318	
		下风向 2 [#]	0.351	
		下风向 3 [#]	0.335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	0.234	平均气温 33.4℃;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1 [#]	0.318	
		下风向 2 [#]	0.251	
		下风向 3 [#]	0.301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7.27	57	41
2		2021.07.28	54	40
3	南厂界	2021.07.27	55	43
4		2021.07.28	54	43
5	西厂界	2021.07.27	56	39
6		2021.07.28	53	41
7	北厂界	2021.07.27	55	40
8		2021.07.28	52	41
9	陈村	2021.07.27	53	42
10		2021.07.28	53	40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